

300 吨/年碳气凝胶新材料建设项目
废气/废液处理设备系统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年碳气凝胶新材料建设项目且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300吨/年碳气凝胶新材料建设项目-废气/废液处理设备系统及安装（项目名称）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内容：300 吨/年碳气凝胶新材料建设项目—废气/废液处理设备系统及安装

2.2 项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崮路与茗塘路交叉口

2.3 项目概况：

300 吨/年碳气凝胶新材料建设项目，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及废液，拟采取焚烧及后续有关处理方式，最终实现达标排放。现对项目工程的设计、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计、设备及工程符合本项目技术规定和现行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烟气排放需满足环评及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满足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年碳气凝胶新材料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的废气/废液处理系统和安装，投标人根据 1.5 处置废物清单编制详细的方案，并在报价中明细。

推荐系统流程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废液输送系统、废气和废液焚烧装置、SCR 脱硝处理装置（含高温和低温）、余热热水锅炉、布袋除尘器、烟囱以和配套的管道、阀门、风机、自控、安全保护和尾气在线监测系统等。

系统设计、设备制造、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安装（不含地基处理）、指

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障和售后服务。

2.5 处置废气/废液清单：

招标的环保处置废气/废液的种类、浓度及强度见下表所示。

拟处置废物清单

类别	排污点	成分	浓度	出口温度	流量
挥发 废气	配制罐 1 点	甲醛挥发 氨气挥发	未知	60℃	120Nm ³ /h/个
	分离机 2 点			80℃	120Nm ³ /h/个
	污水池 1 点			常温	240Nm ³ /h
配制 废液	搅拌罐	有机物（酚醛树脂） 甲醛	CODCr=8-12 万 mg/L		16.39T/d 间歇性出水 约 6H 排放一次
			悬浮物=1107mg/L		
			pH=7.1		
			氨氮=23.3mg/L		
废气	碳化炉 1 碳化炉 2	焦油气	焦油主要成分	250℃	0.095T/H
			混合酚：98.5-99% CAS1319-77-3		
			芳烃溶剂油：1-1.5% 200#		
	活化炉	含 VOCS，水分、 氮氧化物化合物等	未知	120℃	0.177T/H 0.28-0.695T/H
			氮气		
			CO		
		CO ₂			

2.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焚烧系统应满足所要求运行工况下能完全焚烧分解废液/废水，并将废液废气中的碳、氢、氧化物完全地转变为 CO₂、H₂O 等无害物质，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实现达标排放。

(2) 环保设备排气筒排放标准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3) 废液由废液池进焚烧炉，废液池位置见系统布置图，废液进焚烧炉的方式及配套管路由投标方一并负责。焚烧炉推荐位置见系统布置图，参照提供的图纸进行环保系统布置。

(4) 设备材料应具备耐高温、耐腐蚀性能，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SCR 催化剂使用寿命：设备运行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5) 方案中需明确系统的热工计算、脱硝效率及催化剂使用量和运行成本。

(6) 全套设备系统实现自动化及远程控制，预留 DCS 接口，控制柜防治在总图配电房位置，招标人提供电源，控制柜至设备的电缆及信号线由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现场需配备操作箱。

(7) 需配合招标人做好与前端废气输入系统、热源系统的对接和程序控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和服务，配合招标人取得环保部门的验收证书。

(8) 系统必须成套供货，最终系统必须满足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可靠，振动、噪音、安全、环保和安装等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协议

2.7 项目工期

合同生效后 80 天货到现场，货到现场 20 天具备调试条件，20 天内完成系统调试并交付使用。

2.8 技术服务

中标人应安排专门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到现场完成系统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系统各项指标符合招标人要求，烟气排放需满足环评及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系统投入生产后，中标人应及时协助解决招标人在生产运营中可能遇到的设备故障、指标波动等问题。

3、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

3.2 应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环保设备制造业务）；

3.3 应投标人应具有类似系统制造能力或销售业绩，至少提供 3 家项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3.4 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5 应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3.6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良好的财务能力，近三年（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即可）；

3.8 中国宝武集团与中国中钢集团项目未列入禁入名单的投标人；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

4、须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3.4 和 3.5 条款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4 财务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4.5 信用中国截图（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可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由评标委员会审定是否通过。

5、招标文件获取

请满足招标条件要求的意向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按照下列账户缴纳 500 元招标文件工本费后（备注公司简称和项目名称），联系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潘哲；邮箱：63914033@qq.com。

投标人报名起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9时。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西塘路666号中钢矿院主楼1511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mimr.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评标联系人：葛新锋

联系电话：0555-2309041、18055576299

技术联系人：潘哲 贾敏涛

联系电话：13637105560、17755561987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